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元鈞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g.lee@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5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BUVBDE6B。

主旨：「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
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5020號公告
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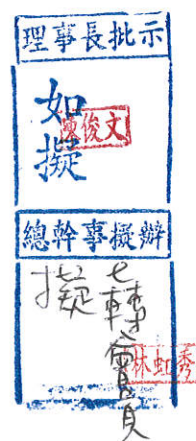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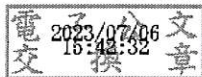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
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規定辦
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

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群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速創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空飛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世科技模型有限公司、中光電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威翔航空科技公司、剛鈺股份有限公司、銀通無人機科技有限公司、蜂鳥飛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皇科技有限公司、蒼穹科技有限公司、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灼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隼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龍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佐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劍潭通信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茂驅動有限公司、樂飛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璿元科技有限公司、飛鴻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翔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正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艾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無人載具協會、中華多旋翼遙控安全發展協會、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台中市遙控飛行科技發展協會、台南市遙控飛行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無人機協會、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桃園縣航空模型運動發展協會、高雄市遙控運動協會、臺北市福德航空模型運動協會、臺灣區航太產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航空模型協會、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台灣福爾摩沙無人飛行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無人機產業發展協會、花蓮縣遙控飛行運動協會、苗

栗無人機應用服務創新發展協會、嘉義市遙控模型科技發展協會、嘉義縣亞洲無人機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市航空模型協會、新北市高程遙控航空模型協會、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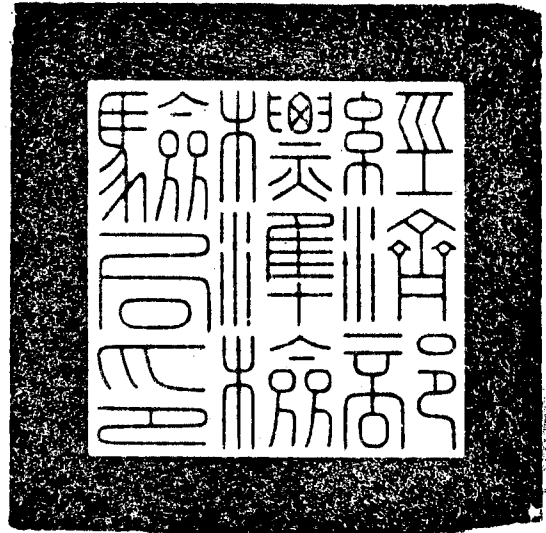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50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將「遙控無人機」列入應施檢驗商品。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代理局長 謝翰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類別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資訊商品	遙控無人機 (限檢驗最大起飛 重量未達 2 公斤， 並具相機/攝影機/ 定位導航功能，或 其連接介面者)	1. CNS 15598-1 (109 年版) 2. CNS 15936 (105 年版) 3. CNS 16197 (112 年版) 4. CNS 14674-2 (112 年版) 5. 具備定位導航功能或其連 接介面者：交通部「遙控 無人機管理規則」之圖資 軟體系統相關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 式)	8806.21.00.00-5 8806.22.00.10-2 8806.91.00.00-0 8806.92.00.10-7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計)起 3 年。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應同時具備表列所有標準檢驗能量)。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表列「遙控無人機」商品係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其中遙控設備、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及最大起飛重量定義為：
 - (一) 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 (二) 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 (三) 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商品如屬交通部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者，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如玩具），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如：二次鋰電池、鋰電池充電器、電源供應器等），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